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俊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泽、黄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